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廖骞、刘瑞波、陈实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